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蔡周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00000 0	1	1000
002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00000 0	1	1000
003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X0000000 0	1	289
004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00000 0	1	1000
005	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7ND0000000 0	1	1000